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，不涉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-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、审议通过，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和河北银监局的批准，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及相关议案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栖霞集团”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北银行”）370,575,111股股份。

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(2015)第1078号《评估报告》，栖霞集团所持有的370,575,111股河北银行股份的评估值为138,400.00万元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38,400.00万元，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，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4.90元，总计发行股份数为282,448,979股。

本次交易前，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,050,000,000股，栖霞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360,850,600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34.3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栖霞集团48.354%的股权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的总股本将增至1,332,448,979股，栖霞集团将直

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643,299,579股，直接持股比例为48.28%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；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、审议通过，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和河北银监局的批准，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栖霞集团将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并于本公告披露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发布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